

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基本公共卫生医防融合服务信息化平台系统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基本公共卫生医防融合服务信息化平台系统项目

采购编号: 信平财公开招标-2025-4



合同协议书

甲方（需方）：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

乙方（供方）：河南正卫康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招标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基本公共卫生医防融合服务信息化平台系统采购项目

第二条 项目地点：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

第三条 交货

- 1.交货安装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平台部署并交付使用。
- 2.提供完整的技术文档、操作手册及培训服务。

第四条 成交金额、软硬件明细

1. 成交金额：（大写：伍拾伍万捌仟捌佰捌拾伍元，小写：人民币 558885.00 元整）
2. 合同价格为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软硬件明细（参数详见投标文件）：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医防融合信息管理系统	V1.0	山东赫普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赫普医疗	套	1	430000	430000	
2	服务器	DP220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兰盾科技有限公司	华为	台	1	21500	21500	

3	智慧电子血压计	RBP-9804	深圳瑞光康泰科技有限公司	瑞光康泰	个	37	400	14800	
4	智慧电子血糖仪	SG901 Air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三诺	个	37	400	14800	
5	触控自助终端一体机	CG-H19WL	山东触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触感电子	个	1	13700	13700	
6	智能互联隧道式血压计	RBP-7000T	深圳瑞光康泰科技有限公司	瑞光康泰	个	1	25285	25285	
7	智能互联身高体脂血糖测量仪	V2000S	河南乐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乐佳	个	1	38800	38800	
合 计								558885.00元	

第五条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 3 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安装、验收标准及方法：

乙方派出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安装调试，系统正常运行无故障，如有异议，请于 15 日内提出。

第七条 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责任

1. 系统交付：

提供完整的技术文档、操作手册及培训服务

2. 质保条款

合同约定：遵守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延长条款，明确责任分工及违约处罚机制（未履行义务需承担经济处罚）

监督与评估：接受甲方及第三方机构对系统运行状态的定期评估。

应急预案：提供突发故障处理方案，并每季度演练一次以确保响应效率。

3. 技术支持：

免费提供公共卫生绩效考核所需数据及技术支持。

7×24 小时响应，4 小时内响应需求，24 小时内解决问题（紧急情况）

二、甲方责任

1. 配合乙方进行系统测试及验收工作。

2. 配合乙方进行各系统间的接口协调工作。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3.1. 系统部署完成并通过初验后，支付 95% 款项。

3.2. 运行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剩余 5% 尾款。

第九条 其他条款

1. 用户反馈与改进：建立双向沟通机制，定期收集医院工作人员及患者意见以优化系统功能

2. 知识产权：系统软件著作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享有使用权；定制开发部分归属双方协商约定

3. 争议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信阳市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十条 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 3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

甲方：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



乙方：河南正卫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

大道恒大翡翠龙庭 7 号楼 108

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信阳羊山支行

账号：28630078801200000008

电话：18739920837

2025年3月14日

附：公司资质